



正本

181512340311

# 检测报告

GPJC2111266

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.11.23

GPM 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## 说 明

1. 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授权签字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签发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6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，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标注\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8. 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对外不具备证明作用。

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6

传真：0633-7177006

网址：[www.sdgpjc.com](http://www.sdgpjc.com)



## 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111266

共 2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	联系人	丁玉芳	联系电话	13066067738	
检测单位	名称	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6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
采(送)样日期	2021.11.22				
检测周期	/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				
采(送)样人员	李鑫浩、董晓明、黄子坤				
检测分析人员	/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李治飞
日期	2021.11.23	日期	2021.11.23	日期	2021.11.23





##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2111266

共 2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受检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检测项目	烟气黑度	环保设备	/			
设备名称	废气排气筒	设备运行情况	正常			
检测依据	HJ/T 398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				
现场检测仪器	HM-LG30 型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(GP-YQSB-421)					
烟气黑度测试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2021.11.22	测试周期(min)	30			
烟气黑度(林格曼级)	<1	1	2	3	4	5
烟气累积排放时间(min)	30	0	0	0	0	0
烟气黑度值	<1	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无					

\*\*\*本报告结束\*\*\*